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5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1年11月9日下午14时在北京海淀区远大南街鲁迅文化园创作展示中心1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忠民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内蒙中锂"年产3.2亿平方米锂电池专用湿法隔膜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全文刊登于2021年11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2、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湖南中锂对内蒙中锂增资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中锂对内蒙中锂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全文刊登于2021年11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3、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泰山玻纤增资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泰山玻纤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全文刊登于2021年11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4、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泰山玻纤对中材金晶增资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山玻纤对中材金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全文刊登于2021年11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5、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关联董事薛忠民、李新华、余明清回避表决),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南玻有限和北玻有限向中国建材集团借款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中国建材集团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全文刊登于2021年11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6、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北京银行申请免担保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北京银行申请总额共计不超过120,000万元的免担保综合授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申请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授信内容	担保形式
1	招商银行	不超过20,000	1年	综合授信	免担保,信用
2	北京银行	不超过100,000	5年	综合授信	
合计		不超过120,000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6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材锂膜有限公司之所属公司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中锂")拟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投资89,511.58万元建设"年产3.2亿平方米锂电池专用湿法隔膜生产线项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内蒙中锂"年产3.2亿平方米锂电池专用湿法隔膜生产线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3.2亿平方米锂电池专用湿法隔膜生产线项目

建设内容:项目建设4条单线年产能8,000万平方米的锂离子电池基膜生产线,项目全面建成后可实现基膜年产能3.2亿平方米。

实施主体: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汽车城内

(二)项目投资总额及进度

投资金额:项目建设规模总投资89,511.5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86,354.39万元,建设期利息2,342.1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815.06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31,329.05万元,其余为银行贷款。

建设进度:项目建设期18个月。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深度符合相关要求。

(2)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符合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新材料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公司锂电池隔膜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3)项目采用先进成熟的湿法异步拉伸隔膜技术和自主研发的混炼及刮液干燥创新工艺,主要设备国外进口,技术方案及设备方案合理可行。

(4)项目建设地位于呼和浩特市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汽车城,该区域内原材料供应便捷、动力及环保等配套设施完备,能源成本优势明显,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保障。

(5)项目建设规模、产品方案设计合理。

(6)项目投资估算合理,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

三、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公司锂电池隔膜产业的发展战略,项目符合国家新能源、新材料等方面的产业政策,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非常显著。项目实施有助于实现公司锂电池隔膜产业将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有利于提升公司锂电池隔膜产业综合竞争力及市场地位,同时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四、备查文件

1、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7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中锂对内蒙中锂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所属公司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锂")拟对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中锂")增资25,000万元。

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湖南中锂对内蒙中锂增资的议案》。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湖南中锂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林路11号

注册资本:132,943.2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及高性能膜材料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专用设备的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本结构: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材锂膜有限公司持股93.73%,莘县湘融德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6.27%。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金山科技服务中心3楼319号

法定代表人:储著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材料及改性隔膜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塑料薄膜材料及改性塑料薄膜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设备及附属设施的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本结构:湖南中锂之全资子公司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内蒙中锂总资产18,668.22万元,净资产6,614.1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2.46万元,净利润-2,767.81万元;截止2021年9月30日,内蒙中锂总资产20,029.92万元,净资产7,410.71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373.83万元,净利润801.65万元。

四、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

本次增资以2020年12月31日时点为基准日,湖南中锂以自有资金25,000万元对内蒙中锂进行增资,全部计入其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内蒙中锂注册资本将增至35,000万元,仍为湖南中锂之全资子公司。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锂电池隔膜产业的发展战略,内蒙中锂拟建设"年产3.2亿平方米锂电池专用湿法隔膜生产线项目"(项目情况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本次增资后,内蒙中锂资本金得到有效补充,项目所需资本金得到保障,有利于保障后续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推动项目按期落地。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8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泰山玻纤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其全资子公司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玻纤")增资25,000万元。

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泰山玻纤增资的议案》。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泰山玻纤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泰安大汶口石膏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唐志尧

注册资本:391,172.4537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氧气、氮气、液氧、液氮、液氩的生产、销售;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的制造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金属制品、贵金属制品加工及销售;机械设备制造、加工、销售及维修;功能高分子材料、专项化学用品、玻璃纤维制品及其设备、玻璃钢制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漏板设备制造销售;非金属微粉加工销售;包装材料生产及销售;复合材料技术开发、应用及咨询;废旧玻璃纤维加工(不含防水玻璃生产);建筑防水材料及建筑防水生产设备加工、销售;纸制品、木制品、塑料制品生产销售;来料加工;建筑防水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泰山玻纤总资产1,860,595.58万元,净资产815,831.23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94,006.88万元,净利润114,782.63万元;截止2021年9月30日,泰山玻纤总资产2,060,093.32万元,净资产1,001,202.44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45,123.00万元,净利润212,705.84万元。

三、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

本次增资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5,000万元对泰山玻纤进行增资,全部计入其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山玻纤注册资本将增至416,172.4537万元,仍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改善泰山玻纤的财务结构,增强其自身融资能力,有利于推进业务的延伸与发展,为玻璃纤维产业健康发展经营提供有力保障;同时,有效降低其生产经营成本,为全体投资者乃至社会带来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利益回报,有利于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顺利落地实施。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9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山玻纤对中材金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玻纤")拟对其全资子公司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金晶")增资36,000万元。

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泰山玻纤对中材金晶增资的议案》。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泰山玻纤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泰安大汶口石膏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唐志尧

注册资本:391,172.4537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氧气、氮气、液氧、液氮、液氩的生产、销售;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的制造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金属制品、贵金属制品加工及销售;机械设备制造、加工、销售及维修;功能高分子材料、专项化学用品、玻璃纤维制品及其设备、玻璃钢制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漏板设备制造销售;非金属微粉加工销售;包装材料生产及销售;复合材料技术开发、应用及咨询;废旧玻璃纤维加工(不含防水玻璃生产);建筑防水材料及建筑防水生产设备加工、销售;纸制品、木制品、塑料制品生产销售;来料加工;建筑防水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淄博高新区裕民路122号

法定代表人:宋伟

注册资本:20,395.6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其它非金属及非金属复合压力管道元件(仅限纤维缠绕增强热固性树脂压力管、管件)(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玻璃钢罐体、钢罐体、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研制、生产、销售、安装;玻璃纤维及制品、玻璃钢、复合材料、原辅材料、树脂、玻璃球、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玻璃纤维成型设备、玻璃钢成型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防腐保温工程研制、生产、销售、安装,信息网络技术开发,玻璃纤维技术咨询、服务、开发、转让、分析测试,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泰山玻纤之全资子公司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中材金晶总资产96,356.95万元,净资产-8,046.77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311.06万元,净利润-2,480.58万元;截止2021年9月30日,中材金晶总资产101,542.06万元,净资产2,407.36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7,634.11万元,净利润10,454.14万元。

四、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

本次增资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泰山玻纤拟以自有资金36,000万元对中材金晶进行增资,全部计入其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材金晶注册资本将增至56,395.68万元,仍为泰山玻纤之全资子公司。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有利于改善中材金晶的财务结构,大幅降低其资产负债率,有效降低其生产经营成本,增强盈利能力,为中材金晶后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持续增强公司玻璃纤维产业竞争优势。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0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中国建材集团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所属公司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有限")及北京玻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玻有限")拟就其产业化建设项目向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集团")合计借款46,000万元;其中,南玻有限拟向建材集团借款32,000万元,北玻有限拟向建材集团借款14,000万元。

建材集团系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21年2月,公司所属公司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向建材集团借款1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山玻纤向中国建材集团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除上述交易外,公司与建材集团未发生借款相关类别的交易。

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薛忠民、李新华、余明清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南玻有限和北玻有限向中国建材集团借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育先

注册资本:1,713,614.63万元

成立时间:1981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建材集团总资产60,012,574.13万元,净资产18,900,908.55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9,409,659.83万元,净利润2,013,452.21万元。截止2021年9月30日,建材集团总资产64,934,412.54万元,净资产20,843,946.43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9,603,102.94万元,净利润1,876,957.15万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一)与南玻有限的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

2、借款用途:专门用于南玻有限产业化项目使用。

3、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自借款支付日起)。

4、借款利率:借款年利率为支付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发布的一年期LPR利率下浮20%,即3.08%。

5、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自借款到达南玻有限账户之日起正式生效。

(二)与北玻有限的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

2、借款用途:专门用于北玻有限产业化项目使用。

3、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自借款支付日起)。

4、借款利率:借款年利率为支付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发布的一年期LPR利率下浮20%,即3.08%。

5、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自借款到达北玻有限账户之日起正式生效。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支持南玻有限及北玻有限的产业化项目建设,保证公司特种纤维复合材料业务扩大投资所需资金,进一步增强竞争力,有助于实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借款利率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本次交易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同意董事会关于南玻有限和北玻有限向建材集团借款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3、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1-040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机构调研情况

会议时间:2021年11月5日

会议地点:青岛市深圳路169号中创大厦25层会议室

会议形式:现场会议交流

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李松青、董事会秘书楚旭日、申万交运、承风金平、洪赢投资、立心资产、上海磐耀资产、广州越声理财、冠恒华齐、上海添橙投资、上海掌未资产、上海思雨医疗器械、上海瑞驰投资、上海照友投资、上海玺营资产、兴业证券青岛分公司。

二、调研主要内容

(一)现场参观考察

中创远达总经理王可陪同调研人员参观公司位于青岛市黄岛区的保税仓库,感受保税仓库繁忙的作业景象。公司董事会秘书陪同调研人员参观了中创南港智能仓库以及中创智慧物流技术创新中心,切身体验智慧物流全场景应用以及无人化智能仓储技术。

(二)业务介绍

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向调研人员详细介绍公司六大业务板块并着重介绍了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新产业:港口冷链物流、工程物流和印尼资源物流项目。

(三)机构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海上风电运输作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未来一到两年的利润增长情况如何?

答:"十四五"期间,国内风电年均装机有望达到45-60GW,相对于"碳中和"目标提出前的产业预期明显上调。2021年是国内海风抢装之年,全年海风装机热潮不减。海上风电设备运输难度大,技术壁垒较高。公司具有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和专业的运输设备(200轴的SPMT-自行式模块运输车、2艘5000吨级甲板驳船),得益于此,公司成为国内风电龙头企业金风、远景能源、明阳智能的物流供应商。2021年公司完成"越南和平5号项目"、"越南富有项目"、"越南Amaccao项目""澳洲Esperance项目"等多个国际海上风电运输项目。近期公司又执行了包括宁波舟山、烟台海阳在内的多个海上风电基地的导管架短倒及滚装上船操作,成功完成一次又一次的风电设备交付,为客户提供车船码头一体化的专业服务。2021年8月1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山东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规划指出:"以海上风电为主战场,积极推进风电开发。加快发展海上风电。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总体思路,坚持能建尽建原则,以渤中、半岛南、半岛北三大片区为重点,充分利用海上风电资源,打造千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海上风电物流运输有广阔的成长空间。未来,海上风电运输将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2.货代和跨境物流企业中,公司属于为数不多的配置重资产的公司,比如造船和建造冷库,管理层出于什么考虑?

答:公司大力发展港口冷链业务,是经过调研中国近几年进口肉类等生鲜需求逐年加大,港口冷链建设处于严重不足阶段,公司陆续在天津(满载3.2万托)、青岛(满载10万托)、上海(满载9万托)、宁波(满载2.4万托)布局智能无人立体冷库。智能冷库在设备应用方面全方位采用AGV、RGV、四向穿梭车、PLC、线体等智能装备,以实现冷库智能化、无人化管理。在服务方面,将采用"客户+金融机构"双秘钥管理,最大限度保障货品的安全、有序、受控。在信息交互方面,实现各类信息(包括各种传感器信息)实时、远程、可视化交互。在做好冷链基础业务也就是重资产生产效益的同时,公司还将依托冷库设施同步开展供应链金融、海关查验、进口消杀、港口服务、冷链货运、冷藏集装箱技术服务等其他增值服务,延伸冷链物流业务链条,发挥重资产效益的同时带来轻资产效益。下一步,公司冷链业务将围绕京津地区、长三角地区、宁杭地区、青岛胶东城市群等区域的消费需求升级,利用港口冷链货物大量进口的优势,与大型肉类企业合作开展加工包装TOC配送业务。我们希望以口岸冷库为基础,开展冷链进口至消费的全链条业态发展。

结合中国装备业大型化、模块化的发展趋势,公司确立了"车、船、码头一体化,以上海为中心、江浙闽粤和长江为重点"的发展思路。目前,公司已经购置200轴SPMT-自行式模块运输车,10套PPU装置,投建两艘5000吨级设备运输专用船(其中一条本月下旬下水)。重点围绕海上风电、陆上风电等领域开展业务。

为发展印尼资源物流项目,公司船舶建造团队根据印尼干散货运输市场需求打造了一艘装货速率可达到25000吨/天的散货过驳船,可为21万吨级纽卡斯尔型散货船提供过驳装载服务。目前船舶已经抵达印尼,在办理相关船旗更换及其他手续后将立即投产。

以上是公司为发展新项目购置和建造的重资产。公司认为轻资产和重资产要适度搭配,软实力和硬实力结合,才能确保公司稳健发展。

3.公司是否关注ROE?

答:公司三季度末的ROE是8%,达到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质量较好。公司将在聚焦传统业务的同时,稳健推进新业务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就公司的冷链物流业务而言,公司在做好冷链基础业务的同时,还将运用自身优势,依托冷库设施同步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提高资产利用率。未来,公司也考虑在适当的条件下加大股东分红比例。

4.应收账款额度大,是什么原因?

答:公司应收账款费用种类主要是国际海运费。受国际海运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公司营收规模增长较快,造成短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绝大部分为1年以内,且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结算信誉良好。同时,公司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制定了一整套科学且严格的管理政策,加强对应收账款的日常核算和管控,并配套OA风控系统欠费管理模块,及时精准的锁定超期应收账款,由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和法务部联合评估风险,确保应收账款不存在呆账、死账现象。 目前该应收款账期一年内的占比是98%、60天内的占比为78%。公司本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年化)10.77次。

5.去年海运价格往上走,公司也是受益的。明年海运价格往下走,对公司利润影响多大?公司与船公司有长约吗?

答:海运价格的回落对公司的利润不会造成很大影响。据上海航运交易所10月15日公布的数据显示,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较上周仅上涨0.9%,且近来增速明显放缓,上海出口集装箱指数(SCFI)更是创下今年以来单周最大跌幅,较上周下降59.53个点,海运费价格不会无限期高涨。基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的利润增长点并不基于海运费持续高涨。公司要抓住海运费高涨的窗口期加强对大型工厂和直客的开发力度,争取积累更多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形成持续稳定的利润来源。

目前公司只在美线与船公司有长约,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也将逐步加大其他航线的签署长约的力度。

6.如果海运费大幅下降,对公司利润影响有多少?

答:同行业中,海运费下降对公司的影响相对较小。公司今年货代业务迎来快速增长,但由于货代业务毛利率较低(板块平均仅为2-3%),因此对公司整体的盈利拉动不大。随着公司新项目冷链物流、印尼散货过驳船的陆续投产,逐步实现效益,将弥补这部分海运费下降对利润的影响。

7.目前公司现金流是负,年底如果运费下降,经营性现金流能转正么?

答:由于运价上涨且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为了应对运费高企和疫情带来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各业务板块已经开始主动优化客户结构,进一步加强收费管理,加速资金回收。同时,随着下一步相关项目进入收费期,海运费逐渐回调,相信经营性现金流一定会好转。

8.公司毛利率明年是否会增长?

答:海运费如果调整到正常水平,同时,明年新项目陆续投产量化,公司的毛利率将会有明显的提升。

9.请介绍一下公司的场站拼箱业务?

答:公司场站拼箱业务多年来一直占据区域龙头地位,目前公司在青岛和天津两个地区的拼箱操作量均超过当地总量的50%,我们也将在宁波场站开展拼箱业务。

货物入库时,我们按照货物的立方数或吨数收取入库装卸费加上每一票货物总的操作费。货物出库时,我们收取集装箱在仓库和场站内实行搬倒、集港运输费等的操作费,此类费用与海运价格无关,与业务量紧密相关。

10.公司子公司、联营合营公司这么多,账务怎么处理?

答:公司自主研发的财务系统、业务系统在子公司管理方面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在代码统一的基础上,公司搭建了统一的数字化综合物流平台,整合内部各类管理系统,提高业务和财务数据传输、核算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形成统一标准化的管理模式。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分、子公司间,通过业务系统对往来数据的多对多自动发起和接收,全面实现了公司内部往来数据"自动、即时、准确、无误"的系统化核算。保证了公司各版块间业务往来的一致性,提高了公司内部核算的效率和准确率。

资金管控方面,公司在实行人民币统一归集的基础上,经国家外汇管理局特批在中国银行设立"集团美元归集"账户,所属分、子公司与集团账户关联,实行 "跨地区银行现金管理平台"管理,进一步加强资金统一控制和调配,发挥公司资金规模效益。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1-071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0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1月06日以微信、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关于发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1-072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0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1月06日以微信、电子邮件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关于发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深圳市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岚、汪晓东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 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岚、汪晓东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13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向阳	否	1,000,000	0.42%	0.03%	是	否	2021年11月8日	2022年11月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运营需求
合计	—	1,000,000	0.42%	0.03%	—	—	—	—	—	—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吕向阳	否	2,900,000	1.21%	0.10%	2020年9月23日	2021年11月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合计	—	2,900,000	1.21%	0.10%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66,547,500	64,647,500	27.02%	2.22%	45,716,500	70.72%	133,704,965	76.59%
融捷投资控股(注1)	155,149,602	5.33%	32,473,253	32,473,253	20.93%	1.12%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99,020,753	97,120,753	—	3.34%	45,716,500	—	133,704,965	—

注1: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及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以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系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将其直接持有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能集团")100%股权和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化集团")49%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化集团"),进而使能化集团通过福能集团间接持有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78,404,567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福能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

一、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2021年8月25日,公司收到福能集团来函,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属企业整合重组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21]305号)精神,拟组建能化集团作为省管企业。将福建省国资委持有的福能集团与石化集团股权全部注入能化集团(详见公司公告2021-044号)。

2021年11月9日,公司收到福能集团来函。福能集团将按照福建省国资委《关于组建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股权划转的函》(闽国资改革[2021]296号)要求,开展相关股权划转工作。

本次收购前,能化集团未持有公司股权;福能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178,404,567股股份(截至2021年10月14日,占公司总股本的61.60%)。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福能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

能化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福能集团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能化集团将通过福能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178,404,567股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福能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

二、所涉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的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1-014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11月5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37,015,142.15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5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恒胜兴公司注销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注销恒胜兴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2021-101、2021-117)。

贵州恒胜兴环保有限公司工商注销登记手续现已完成,取得福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福)销字[2021]第221号)。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91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0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简报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0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197,014,257.58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减少12.99%,较2021年9月合并营业收入环比减少5.65%。

公司2021年1至10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1,714,848,155.64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加17.67%。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 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1-039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波辖区2021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宁波辖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强上市公司的透明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在宁波证监局指导下,宁波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心系投资者、携手共行动—宁波辖区2021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将于2021年11月18日15:00-17:00 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s://rs.p5w.net/。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